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事前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 Tau 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由赛女士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由赛女士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方、赵大勇

2022年12月6日